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67(2019)号决议提交，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请我每年提交报告，说明第 1820(2008)、1888(2009)、1960(2010)、2106(2013)和 2467(201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战略行动提出建议。本报告述及 2021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

2. 2021 年，继续诉诸军事手段而不是外交和政治手段，导致大规模流离失所，使平民遭受更严重的性暴力侵害。不平等加剧、军事化加剧、公民空间减少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除其他因素外，还助长了广泛和系统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即使在全球大流行疫情下也是如此。另一个令人担忧的事态发展是发生了一系列政变，包括本报告中提到的几个国家发生的政变。恐怖主义团体和跨国犯罪网络继续破坏一些最脆弱的环境的稳定，包括使用性暴力作为一种策略。在一些情况下，基于性别的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在公共话语中十分明显，包括在数字平台上也是这样。妇女建设和平者和人权维护者往往成为暴力的特定对象，包括将性暴力和骚扰作为一种报复形式，目的是将她们排除在公共生活之外。致力于曝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的困境、捍卫他们的权利并支持他们获得司法和服务的活动家和倡导者，也遭到了报复和恐吓。在旷日持久的冲突和与大流行疫情有关的限制造成的经济冲击和贫穷的背景下，性暴力进一步阻碍了妇女的生计活动。这些趋势抬头之时，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造成的全球公共卫生危机已经减少了人道主义准入，转移了用于应对性别暴力的救生服务的资源，对幸存者特别是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产生了深刻影响。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军事开支超过了与疫情有关的卫生投资(见 S/2021/827)。

3. 相互交织的人道主义、安全和政治危机加剧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根源，包括军事化、武器扩散、有罪不罚、体制崩溃、结构性的性别不平等和有害的社会规范。保护是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进程的基石，



这种参与反过来又对结束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防止其再次发生至关重要。事实上，正如我在“我们的共同议程”(A/75/982)中提出的制定一个新的和平纲领的建议所述，妇女和女童必须能够安全地参与所有和平与安全决策进程，该纲领还要求对预防进行更多的投资。

4. 本报告中使用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一词是指与冲突有着直接或间接联系的、针对妇女、男子、女童或男童实施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堕胎、强迫绝育、强迫婚姻和严重程度与之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这种联系可能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施害者类型特征，施害者往往属于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被联合国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受害者类型特征，受害者往往是受迫害的政治、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实际或认定成员，或因实际或认定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成为目标；有罪不罚的环境，这通常与国家崩溃有关；跨界后果，如流离失所或人口贩运；和(或)违反停火协定的规定。这一词语还包括在冲突局势中实施的为性暴力和(或)性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的行为。

5. 虽然许多国家受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威胁、发生或遗留问题的影响，但本报告重点述及联合国已经核实的信息的国家。本报告应结合我以前的 12 份报告阅读，这些报告累计构成将 49 方列入清单的依据(见附件)。列名的大多数当事方是非国家行为体，其中有几个当事方已根据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1989(2011)和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制裁名单，被指认为恐怖主义团体。被列名的国家军队和警察部队必须制定具体、有时限的承诺和行动计划，处理侵犯行为，并被禁止参加联合国和平行动。有效履行承诺，包括停止侵犯行为，是当事方除名的一个关键考虑因素。非国家武装团体还必须执行行动计划，按照国际人道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防止和应对性暴力。

6. 部署妇女保护顾问负责召集实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确保了更及时、准确和可靠的信息，有助于克服往往被用作不采取行动的借口的数据缺乏问题。深化证据基础需要持续的政治决心和资源。迄今为止，安全理事会已要求在授权和延长 9 个和平行动的任务时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共有 4 个负有与冲突中性暴力有关的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已做好监测安排，并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预警指标纳入其保护框架。4 个特别政治任务也作出这些安排。虽然及时部署妇女保护顾问是一个得到广泛认可的优先事项，但人力和预算资源水平尚不能与这一挑战的规模相适应。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2467(2019)号决议授权在令人关切的局势中向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部署妇女保护顾问。根据跨界动态，还设想将他们部署到相关的联合国区域中心。11 月，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会见了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和四名妇女保护高级顾问，讨论推动执行任务的战略。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建议，除其他外，根据安理会第 2594(2021)号决议，将这些职位纳入联合国和平行动特别是处于过渡进程的和平行动的年度预算，并召开一次非正式专家组年度会议，重点讨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见 S/2021/1012)。11 月还召开了一次妇女保护顾问战略务虚会，最终形成了一个新的同业交流群，以加强能力和信息共享。

7. 为促进有效协调，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组织联合国系统 21 个实体，合力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应对幸存者的需求，并加强追责。该网络是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根据“一体行动”原则促进相关行为体之间合作和一致性的主要论坛。该网络还通过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多伙伴信托基金在国家一级提供战略支助。通过该基金拟订方案，推进了安理会第 2467(2019)号决议概述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2009 年至 2021 年期间，在 17 个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支助了 53 个项目，并支助了一系列区域和全球举措。2021 年，联合国行动为伊拉克、约旦和黎巴嫩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服务提供者提供资金，以应对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挑战。该网络还着手制定一个预防框架，以指导全系统的努力。此外，联合国行动启动了对安全理事会第 1960(2010)号决议规定的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的评估，目标是加强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启动预警，并帮助为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案拟订提供依据。2021 年 9 月，该网络组织了一次有 20 多个会员国参加的捐助者圆桌会议，呼吁提供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该网络的目标是到 2026 年为多伙伴信托基金筹集 1 亿美元。

8. 2021 年，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继续协助国家当局加强法治机构，以加强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追责。专家组成立以来，经受影响国家同意，在 14 个受冲突影响环境中参与我的特别代表的高级别政治接触的后续行动。尽管面临与大流行疫情有关的挑战，但专家组继续在几个环境中取得进展。在中非共和国，它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合作，完成了一份关于司法机构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诊断报告，确定了执法、国家法院和特别刑事法院在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该报告得到了当局的认可，并将成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国家路线图的基础。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专家组安排了一次技术访问，着重探讨受害者赔偿问题，以支持当局推进相关立法的努力。专家组还部署了一名专家，与军事、司法和民间社会代表以及联合国伙伴一起评估未决刑事案件和关于恩塔博·恩塔贝里·谢卡案审判的经验教训。此外，专家组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警察部分支持刚果国家警察执行打击性暴力行动计划，并在东部各省的警察局设立了 10 个性别平等事务室。2021 年 9 月几内亚政变后，专家组继续倡导追究 2009 年 9 月 28 日事件的责任，特别是加快审判，追究施害者的责任，使受害者能够伸张正义和获得赔偿。在伊拉克，专家组与伙伴合作，通过确保纳入更具包容性的办法，支持最后确定《支持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法》(2021 年)和相关细则。在马里，专家组组织了一次讲习班，重点讨论据称包括恐怖团体在内的武装团体在 2012-2013 年冲突期间犯下的侵权行为追责问题，治安法官、高级司法和政治当局以及代表受害者的民间社会组织参加了讲习班。这促使国家司法当局优先处理代表 140 多名受害者的三个案件。在南苏丹，专家组和联合国协助敲定了武装部队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行动计划，促进了政府努力开展体制改革和改善武装部队的行为。专家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学术界合作，共同主办了题为“恐怖主义中的性别层面和妇女权利”的课程。

9. 我承认冲突各方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不同于联合国人员在复杂的行动环境中继续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同时再次承诺改进本组织防止和处理此类行为的方式。在我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的报告(A/76/702)中，我提供了关于努力加强全系统对策和确保充分执行零容忍政策的信息。

二. 性暴力作为战争和恐怖主义策略：模式、趋势和新出现的关切

10. 军事化和武器扩散的趋势加剧了持续的政治和安全危机，在此背景下，性暴力继续被用作战争、酷刑和恐怖主义的手段。在行为体以牺牲政治进程为代价进行军事干预的情况下，平民受到尤其严重的影响，其结果是大大缩小了人道主义工作者和人权监测员的行动空间。在阿富汗、布基纳法索、几内亚、马里、缅甸和苏丹发生违宪的权力转移之后，出现普遍的不安全、经济冲击和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在这些事件之前、期间和之后使用性暴力，以征服和羞辱反对派团体和敌对社区。在某些情况下，夺取政权的行行为体几年来一直参与记录在案的、经常发生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如阿富汗的塔利班和缅甸的缅军。在阿富汗、利比亚、缅甸、苏丹和也门，公民空间不断缩小，加上厌女主义的威胁，形成令人担忧的趋势，在这些国家发生了针对政治活动家的性暴力，包括在示威期间实施的性暴力。据报告，在缅甸，包括性暴力威胁在内的网上性别歧视的增加，针对的是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的妇女。在埃塞俄比亚，针对妇女的基于性别的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行为，包括各种形式的性暴力，依据的是她们与冲突当事方的实际或认定的关联。此外，服务提供者受到威胁和攻击，导致关闭基本服务，包括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强奸后紧急护理以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在举报和获得服务方面存在的长期障碍，如污名化、惧怕报复和法治机构薄弱，已经因持续的大流行疫情而加剧(见 S/2021/312)，冲突和政治危机则使这些障碍变得更加严重。在全球范围内，尽管制约因素不断加深，但幸存者和服务提供者继续报告性暴力犯罪。本报告仅限于经联合国核实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本报告反映了记录在案的案件的严重性和残酷性，但并不自称能反映这些罪行的全部规模和普遍程度。

11.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助长了国内和跨界流离失所，并侵蚀了家庭网络，这种情况在几类环境中都有记录，其中有家庭成员被迫目睹强奸行为。保护性社会网络的崩溃和普遍的不安全使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其他地方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移民幸存者遭受进一步的暴力。在某些情况下，将资源挪用于军事努力损害了保健和社会服务。在利比亚和也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移民妇女和女童，特别是被关押在拘留设施中的移民和难民妇女和女童，继续面临更高的性暴力风险。在不同的背景下，妇女和女童在生计活动中不断遭受性暴力的袭击和威胁。在中非共和国，从事农业、拾柴或流离失所后返回家园取回必需品的妇女和女童被武装团体强奸，在某些情况下被绑架和关押。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等国，地方武装暴力也在国家以下层面加剧。在苏丹，从7月至10月，报告的性暴力事件在农忙季节有所增加，特别是在季节性游牧路线上。政治不稳定和结构性性别不平等加剧了经济困难，加剧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风险。在阿富汗，在许多情况下由于塔利班接管和随后的通货膨胀而丧失生计，使许多人采取消极的应对战略，有报告表明，妇女和女童被出售或强迫婚姻，包括与塔利班战

斗人员结婚。在本报告所述的几乎所有的背景下，性暴力都阻碍了妇女参与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突出表明必须解决性暴力的根源，以此作为促进所有领域实质性平等的一部分。

12. 在绑架和贩运背景下，存在着明显的性暴力和性剥削趋势，包括联合国指认的在国家存在和法治仍然薄弱的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活动的恐怖团体实施的性暴力和性剥削。例如，联合国收到报告说，妇女和女童在莫桑比克德尔加杜角被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战斗人员绑架，包括强迫婚姻和强奸的情形。在其他情况下，当局继续努力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的遗留问题。在乍得湖流域，与以往任何一年的叛逃人数相比，2021 年从“博科圣地”组织附属团体和小分化团体叛逃的人数达到了有史以来最多的水平，其中包括被绑架妇女和儿童逃离这些团体，这突出表明了支持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重要性。在马里和布基纳法索，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和“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等团体利用当地的不满情绪加深了暴力循环，其中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同样，在伊拉克，当局和整个社会继续努力应对达伊沙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犯下的罪行造成的创伤后遗症，据观察，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在内的雅兹迪社区成员自杀人数增加的趋势令人震惊。此外，据称与达伊沙有关联的妇女和儿童继续被拘留在受冲突影响的环境中，包括伊拉克、利比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恐怖团体成员实施的性暴力罪行追责的比例仍然很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七次审查(大会第 75/291 号决议)强调了幸存者诉诸司法和补救的权利。

13. 幸存者继续表现出能动性和复原力，凸显了保护作为积极政治参与基础的重要性。在中非共和国，幸存者通过开展外联活动等途径，在某些省参与了关于共和国对话的协商。大多数幸存者仍然来自社会经济边缘化社区，包括国家权力薄弱的偏远和农村地区，他们往往因其实际或认定的族裔、宗教或性别认同而成为攻击目标。在本报告所述的几乎所有环境中，主要是在拘留环境中，继续报告了与冲突有关的对男子和男童的性暴力事件。尽管准入和资金有限，但人道主义工作者继续提供支助，包括通过在马里、尼日利亚、索马里和南苏丹的一站式服务中心提供支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通过秘书长关于因冲突中性暴力而怀孕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因冲突中性暴力而出生的儿童的特别报告(S/2022/77)，揭示了一类经常被忽视的受害者。该报告全面阐述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一系列腐蚀性政治和社会经济影响，并提出了一个行动纲要，以深化方案支助，缩小保护和追责差距。

14. 在本报告所述的几乎所有背景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不受惩罚仍然是常态，司法进展仍然步履维艰。在哥伦比亚记者希内特·贝多亚遭到绑架和性虐待 20 年后，美洲人权法院发布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认定国家对其权利受到的一系列侵犯负有责任。同样，在危地马拉，准军事团体“民间自卫巡逻队”的五名前成员因 1980 年代初对土著玛雅阿奇妇女犯下的性暴力罪行而被定罪和判刑(见 A/HRC/45/22)。叙利亚情报总局前官员 Anwar R.，因 2011 年和 2012 年犯下危害人类罪，包括性暴力行为，被德国科布伦茨地区高等法院定罪。伊拉克实现了过渡期正义的一个重要里程碑，2021 年通过了《支持雅兹迪女性幸存者

法》，其中规定，达伊沙对雅兹迪和其他群体实施的强奸和性奴役政策构成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该法还规定达伊沙暴行的受害者，包括性暴力犯罪的幸存者，可以获得养恤金、土地、教育以及公共部门就业配额，但令人遗憾的是，该法没有解决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而出生的儿童所面临的挑战。在支持国家当局使立法框架符合国际标准方面，我的特别代表推出了“关于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示范立法规定和指南”，并与各国议会联盟签署了一个合作框架。

15. 总体而言，尽管安全理事会自 2008 年以来建立了强有力的框架，但冲突各方遵守相关国际规范和决议的程度仍然低得惊人。本报告所列各方中有 70% 以上是惯犯，被列入附件已有五年或五年以上。对于以联合和(或)单边公报或合作框架形式作出承诺的当事方来说，执行的力度仍然有限。因此，对当事方进行列名与对其实施定向和程度有别的措施，这两方面之间的一致性必须得到加强，以便实现行为变化和为保护对话开辟空间。我的特别代表在 2021 年继续向有关制裁委员会，即有关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也门的委员会通报情况。她的建议包括专门将涉及性暴力犯罪的个人和实体列入名单，或在已因其他理由被指认为联合国制裁对象的个人和实体的案件中具体提及性暴力，以发出明确的政治信号。一个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是，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将扎维耶 Al Nasr 拘留中心事实上的管理人员奥萨马·库尼·易卜拉欣(LYi.029)列入名单，他的侵权行为包括性暴力。

16. 迫切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和投资，首先防止性暴力，并消除使这些犯罪长期存在的结构性根源。对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的预防工作，包括防止性暴力升级、幸存者再次受害和创伤的跨代传播的工作，都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尽管存在这些差距，但预防工作的路线图是明确的。需要持续关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领域，如开展政治和外交接触，以便在和平谈判和协定的范围内解决这一祸害；将性暴力作为一种被禁止的行为列入停火协定的定义和监测框架；使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预警指标；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动；有利于促进性别平等的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扩大幸存者和受影响社区在安全政策审议中的声音；以一致和有效的起诉作为一种威慑形式。令人遗憾的是，2018 至 2020 年达成的停火协议中只有《苏丹和平朱巴协议》这一项协议包含禁止性暴力的内容。越来越明显的是，需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政治和行动措施，以促进一个保护性环境，防止性暴力的实施，并能够安全进行举报和作出应对。根据旨在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为更大的建设和和平和发展战略的一部分，这种努力还必须确保幸存者及其家属得到充分的补救和康复。

三. 受冲突影响环境下的性暴力

阿富汗

17. 军事进攻导致不安全局势升级，随后塔利班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接管，导致大规模流离失所，人道主义需求增加，公民空间受到严重限制。尽管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塔利班发表了声明和保证，但有报告表明，在严厉限制妇女和女童参与共和政治生活的过程中，妇女和女童成为系统和广泛的性别暴力的目标，包括与

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目标。然而，但由于存在结构性的性别不平等，以及因普遍的有罪不罚氛围造成对报复的恐惧，数据仍然难以获得。

18.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核对了 5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涉及女童和男童。这些事件是塔利班和阿富汗安全部队成员所为。6 月，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记录了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关切，特别是在塔利班控制的地区。接管后，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塔利班占领了该委员会的房地，其工作人员无法履行职责。2021 年 12 月，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塔利班颁布了一项禁止强迫婚姻的法令。尽管如此，还是出现了关于妇女和女童被塔利班部队出售和(或)强迫结婚和性奴役的报告，其中包括一个例子，一名前政府官员的女儿被移交给塔利班以换取该官员的安全。一些妇女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职业妇女成为暴力攻击的目标，从绑架到暗杀不等；例如，2021 年 9 月，一名怀孕 8 个月的女警官在古尔省遭到酷刑和杀害。阿富汗民间社会代表冒着极大的个人风险，坚持指出针对妇女活动家的暴力不断升级和阿富汗妇女在关于国家未来的讨论中被边缘化。由于担心报复和行动限制，服务仍然受到严重限制。联合国继续收到要求转介幸存者的援助请求，据称这些幸存者被塔利班部队扣为人质、遭受酷刑或强奸。那些继续提供保护服务的人，包括妇女庇护所的工作人员，面临暴力和报复的风险。随着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法庭的关闭，性暴力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普遍存在。许多案件通过非正式司法机制进行裁决，继续使报告不足的现象更加严重。

建议

19. 我促请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塔利班采取步骤，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确保提供准入，以便进行人权监测、追究肇事者的责任以及保护受害者和证人。我敦促事实上的管辖当局和机构确保允许妇女人权维护者和服务提供者安全和有效地开展工作。

中非共和国

20. 在中非共和国，随着总统和立法选举后政治和人道主义危机加深，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仍然是一个严重的保护问题。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袭击班吉之后，武装团体联盟爱国者变革联盟控制了该国某些地区。随后发生的冲突，包括国家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人员的反击(见 [S/2021/867](#))，导致冲突各方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明显增加。中非稳定团核对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影响到 379 名妇女和 327 名女童，报告的案件数量比前一年增加了一倍。这些案件包括 555 起强奸或强奸未遂案、17 起强迫婚姻或强迫婚姻未遂案以及 17 起性奴役案件。中非稳定团还记录了前几年发生的 99 起案件。就犯罪者的概况而言，149 起案件被认为是爱国者变革联盟所为。此外，138 起案件被认为是回归、索回和复原组织所为，79 起被认为是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和中非爱国运动所为，55 起被认为是争取中非和平联盟所为，30 起被认为是“反砍刀”组织分子所为，20 起被认为是前塞雷卡所为，30 起被认为是富拉尼武装分子所为，9 起被认为是上帝抵抗军所为，其余案件被认为是身份不明的武装犯罪者所为。共有 24 起案件被认为是国家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所为。25 起案件的责任归于其他安全人员。

21. 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在寻找食物或返回家园时面临遭受性暴力的严重风险，在她们的家园，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加剧了不安全局势。新的流离失所浪潮共计包括 150 万人，几乎占该国人口的三分之一。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在基地和检查站及其周围遭到与爱国者变革联盟有关联的武装团体战斗人员的袭击，有时遭到多名施害者的袭击。在该国西部和中部，中非稳定团记录了大量强奸案件，包括回归、索回和复原组织战斗人员实施的强奸案件，这些案件发生在该团体基地或检查站附近。在被与爱国者变革联盟有关联的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和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分子占领的姆博穆省，记录了普遍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中非复兴人民阵线的团体指挥官 Mahamat Salleh 直接参与了一些案件。还记录了被认为是其他安全人员所为的事件。11 月，其中一些人强奸了一名妇女并绑架了两名女童，据称数天后发现了她们的尸体。此外，国家武装部队和其他安全人员在与乍得和喀麦隆接壤的地区开展了联合行动，打击回归、索回和复原组织，驱散了战斗人员，增加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风险。

22. 2021 年 9 月，中非共和国总统福斯坦·阿尔尚热·图瓦德拉提名一名公使衔参赞担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总统特别顾问。此后，公使衔参赞与联合国合作，加快执行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公报。在总统宣布将发起共和国对话后，中非稳定团支持地方委员会将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纳入其工作。根据《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各委员会开展了外联活动，包括与瓦姆-彭代省和瓦卡加省的幸存者网络合作，这推动了将若干案件报告给宪兵队。联合国继续支持特别刑事法院的工作，该法院启动了一项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调查。然而，部分是由于大流行疫情的原因，普通刑事法院自 2020 年 2 月以来中止开庭，拖延了悬而未决的性暴力案件。真相、正义、赔偿与和解委员会尚未充分运作。此外，在不断升级的暴力中，服务提供者成为目标。2021 年 10 月，与爱国者变革联盟有关联的战斗人员在瓦姆省绑架了医疗服务人员。在反攻期间，其他安全人员占领了保健中心，包括在班巴里提供心理社会支持的一个组织的房地。在瓦姆-彭代省，人道主义行为体基本上仍然无法进入边境地区，而当地保健提供者报告人员和用品严重短缺，包括强奸案受害人救助包。国际组织继续提供大部分服务，包括通过流动小组提供服务，但许多受害者仍然无法获得保健，特别是在偏远或不安全地区的受害者。

建议

23. 我促请各方信守 2019 年签署的《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概述的停止一切形式性暴力的承诺，并敦促当局将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努力纳入和平与过渡时期司法机构联合路线图的执行工作。我敦促政府确保妇女领导的组织和幸存者充分和切实参与共和国对话的整个过程。我赞扬总统任命了一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特别顾问，以推动执行联合公报。

哥伦比亚

24. 在哥伦比亚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签署《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五年之后，该协议仍然是将性别考虑纳入解决冲突的一个全球里程碑。然而，与性别有关的规定的执行情况落后于总体进展，

而安全和保护方面的挑战依然存在，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此外，为防止冠状病毒病传播而实行的封锁使国家力量减弱，导致武装团体在几个地区采取更多行动。2021年4月，大规模示威活动的爆发导致了对国家警察杀人和性暴力的指控。2021年，国家受害者问题小组记录了293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其中238起针对妇女，21起针对女童，18起针对男子，4起针对男童。12名受害者被确认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81名受害者是非裔哥伦比亚人，17人来自土著社区。21起案件影响到残疾人。2021年，联合国核实了至少有3名女童在与武装团体有关联期间成为性暴力受害者的报告。记录发生了一起性奴役案件，涉及一名妇女被绑架并被带到一个武装团体的营地。据联合国报告，还对前战斗人员及其家人实施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对两名妇女和3名女童。由于武装团体之间的冲突，根据人道主义需求概览，与2020年相比，被迫流离失所情况增加了198%。在试图获得援助和保护时，移民和难民遭受歧视并害怕受到报复，尽管通过了政府颁布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委内瑞拉移民临时保护地位，这是使哥伦比亚境内的委内瑞拉难民和移民合法化的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文书。在联合国记录的27起案件中，8起是针对委内瑞拉公民，包括6名妇女和2名女童；其余的10名女童、8名妇女和1名男子是哥伦比亚人。在一起案件中，犯罪人被确定为前哥人民军持不同政见团体的成员。

25. 2021年，由于不安全造成的行动限制继续限制幸存者诉诸于支持网络、保护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和总检察长办公室在下半年提供了虚拟空间。正如监察员办公室预警系统所报告的那样，寻求正义的幸存者继续面临结构性障碍，包括对犯罪者的定罪率低、在农村地区的机构力量薄弱以及武装团体对幸存者和地方当局的威胁。虽然62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被移交给总检察长办公室，主要影响到妇女和女童，但司法部门的记录表明，2021年，这些罪行的定罪率仅占案件总数的17%多一点。在记者希内特·贝多亚一案中，美洲人权法院于2021年10月在绑架和性暴力罪发生20年后作出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除了认定国家对侵犯她的人格完整、自由、荣誉和尊严以及思想和表达自由的权利负有责任外，法院还认定国家对侵犯正当程序、司法保护和法律面前平等的权利负有责任，因为在调查中缺乏应有的注意。法院下令采取的措施包括调查、起诉和惩罚责任人，以及执行保护记者的政策，并设立一个专门纪念冲突中受害妇女，特别是女记者的中心。在收到妇女领导的组织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11份报告后，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继续在其标志性案件中将重点放在这些罪行上，并在其关于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调查中确认了性暴力的具体模式。同样，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收到的报告表明了性暴力的模式，例如武装冲突背景下的生殖暴力，即武装团体，特别是前哥人民军内部的强迫堕胎。为了促进性别平等和重点解决武装部队中的性别暴力问题，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国防部和总统性别平等顾问制定了一项联合工作计划。

建议

26. 我再次呼吁加快全面执行《和平协议》中与性别有关的规定以及妇女领袖和人权维护者保障问题综合方案。我呼吁国家当局支持过渡时期司法系统准备作出

第一批恢复性判决，并充分执行美洲人权法院的裁决以及安全部队防止和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计划。

刚果民主共和国

27.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持续存在不安全和保护问题，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在暴力行为普遍存在，人口大量流离失所，非国家武装团体和国家行为体在军事行动中有系统地使用性暴力的情况下，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费利克斯·安托万·齐塞克迪·奇隆博于 2021 年 5 月宣布伊图里和北基伍两省进入封锁状态。2021 年，联刚稳定团记录了 1 016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影响到 544 名妇女、459 名女童、7 名男童和 6 名男子。上述案件中的 108 起可追溯到前几年。大多数案件(723 起)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所为。其余 293 起案件是国家行为体所为，其中 238 起是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所为，48 起是刚果国家警察所为，7 起是其他国家行为体所为。

28. 武装团体继续将使用性暴力作为控制自然资源和领土的一种策略。在绑架和村庄袭击期间，性暴力还被用作集体惩罚的手段，惩罚被认为与其他团体或国家部队合作的情况。在北基伍报告的 380 起案件中，尼亚图拉民兵派别犯下了大多数案件。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让维耶派据报实施的性暴力案件明显增加，从 2 起增加到 27 起，主要是针对女童。此外，一个新的武装团体——保卫公民爱国者联盟目前在北基伍活动，由自称“将军”的 Maachano 领导，他在 2020 年投降后很快返回了他的据点。该团体据报实施的所有 17 起案件都是在强迫婚姻或性奴役中，在受害者被囚禁的情况下进行的强奸。在南基伍，对金矿的控制一直是一个破坏稳定的因素，导致平民被杀害和强奸，包括被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分子杀害和强奸。在马涅马省和坦噶尼喀省，马伊-马伊民兵马莱卡派分子对 94 起报告的案件负责，包括轮奸。此外，由于该团体控制地区普遍不安全，联合国无法核实 250 多项性暴力指控。关于国家安全部队，记录在案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所犯案件大多发生在伊图里(106 起)，在那里，对被认为支持刚果发展合作社的妇女和女童实施轮奸。刚果国家警察所涉案件往往是在拘留环境中发生的。

29. 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取得了进展，但结构性挑战依然存在。2021 年，军事法庭判定 118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28 名刚果国家警察成员和 10 名武装团体成员犯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罪。其中包括 9 月 21 日以危害人类罪，包括谋杀和强奸判处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指挥官 Chance Mihonya Kolokolo 终身监禁；法院还命令他向包括 17 名强奸受害者在内的民事当事人支付 358 000 美元。然而，裁定的赔偿尚未支付。在某些情况下，其他被指控的性暴力施害者未经军事检察官审判就被释放。布维拉派别的一名指挥官“波约”·鲍曼在 11 月警察部队在戈马开展的一次行动中被捕后不久获释。2021 年 10 月，当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的布维拉派别的一名战士因抢劫指控在北基伍被捕时，联刚稳定团进行了干预，主张提出侵犯人权的指控，并提供了相关信息。此外，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利用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的布维拉派别作为代理人，打击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让维耶派、促进变革运动联合会/保卫人民力量和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等武装团体(见 [S/2021/560](#))。受害者和证人

面临的保护风险加剧，包括参与导致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派别领导人恩塔博·恩塔贝里·谢卡被定罪审判的人，以及 2019 年被定罪的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领导人科科迪科科的受害者。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已知施害者的逮捕令仍未下达，特别是对 2019 年以来的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派别领导人 Guidon Shimiray Mwissa 和 2013 年以来的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将军”Janvier Karairi Bwingo。

30. 不安全和卫生基础设施差妨碍了在性侵犯发生后关键的 72 小时窗口内获得紧急援助。与 COVID-19 大流行病有关的行动限制继续阻碍性暴力幸存者，包括感染艾滋病毒的人获得服务。10 月，我的特别代表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参加了在德尼兹·尼亚克鲁·齐塞克迪基金会主持下组织的有幸存者网络参与的圆桌会议，以通过一项国家赔偿政策框架，包括设立一个国家赔偿基金(见 [S/2021/987](#))。

建议

31. 我敦促当局加快执行联合公报 2019 年增编，以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加倍努力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通过尚待通过的立法，包括关于向幸存者提供赔偿的立法。我欢迎总统为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发起的全国零容忍运动，并呼吁全面执行这一运动。

伊拉克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于达伊沙小组的零星袭击，安全环境动荡。达伊沙在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继续对幸存者产生负面影响，据报仍有数千人被关押。据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宗教基金和宗教事务部雅兹迪事务局称，在被绑架的约 6417 名雅兹迪人中，3550 人已经获救(妇女 1206 人、女童 1049 人、男童 956 人、男子 339 人)，2763 人仍然下落不明(男子 1470 人、妇女 1293 人)。然而，这些数字不包括其他受影响群体，如土库曼人。2021 年，联合国核对了 6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这些案件中的女孩在 2014 年被达伊沙分子绑架并被性奴役时年龄在 13 至 17 岁之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有人都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返回伊拉克。由于害怕报复、家庭不希望报告事件的压力以及对执法实体缺乏信任，报告不足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鉴于服务提供者数量少，获得心理社会支持和精神健康服务仍然是一项挑战。虽然幸存者能够获得一些支持，但许多人仍在等待关键的医疗程序，包括手术，以处理在被关押期间受到的伤害。

33. 10 月 23 日，部长会议发布指示，指导 2021 年 3 月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支持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法》的执行工作。该法规定，对雅兹迪、土库曼、基督教和沙巴克社区犯下的罪行构成种族灭绝罪和危害人类罪，并就赔偿、补救和使幸存者重返社会作出规定。该法不适用于以与达伊沙成员强迫婚姻的形式遭受性暴力的其他妇女和女童，该法也没有处理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而出生儿童的问题。由于与身份证件有关的法律要求，这些儿童继续面临无国籍的风险，使他们容易遭到人口贩运和恐怖团体的招募(见 [S/2022/77](#))。8 月，劳动和社会事务部在尼尼微省设立了幸存者事务局，预计将在 2022 年初收到赔偿申请。促进对达伊

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继续收集、保存和储存达伊沙犯罪的证据，包括与性奴役等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的受害者和证人面谈。

建议

34. 我欢迎颁布《支持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法》，并敦促政府确保提供充足的预算资源并与幸存者协商，充分执行该法。我鼓励政府考虑对幸存者的子女，包括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而出生的儿童作出类似规定。根据 2016 年防止和解决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联合公报，我促请政府确保追究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责任，并确保幸存者安全获得多部门服务。

利比亚

35. 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举行的选举推迟，使利比亚的政治进程变得紧张。普遍的不安全状况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使跨国走私者、贩运者和武装团体得以在移民危机不断加深的情况下继续实施强奸和性奴役而不受惩罚。对活跃在公共生活中的女性使用基于性别的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包括性暴力，令人关切。利比亚问题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说，维权人士被绑架并遭受性暴力，以使其保持沉默(见 [A/HRC/48/83](#))。武装人员性暴力的一些幸存者出于对自身安全的关切，决定不提出正式申诉。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继续面临挑战，包括在拘留中心。虽然联合国获准进入的黎波里和班加西的某些设施，但当局不允许进行保密面谈。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核对了 23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包括对 9 名利比亚妇女和 14 名移民妇女(包括来自喀麦隆、索马里和苏丹的移民妇女)实施的强奸和强迫卖淫。

36. 拘留中心继续发生性暴力威胁和事件。联利支助团收到报告称，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米苏拉塔 Jawwiyah 拘留中心的狱警进行殴打和性暴力，包括强奸。联利支助团继续收到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威慑机构(前称特别威慑部队)控制下的 Mitiga 监狱中对被拘留者实施性暴力的报告。2021 年 1 月，移民妇女在一个拘留中心发起了绝食，抗议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等虐待事件，以及与子女被长期拘留(在某些情况下是任意拘留)。在联利支助团的倡导下，被关押在 Judaydah 监狱的 14 名移民妇女于 3 月被遣返。这些妇女在针对据认为是达伊沙作战人员的军事行动中被捕，之后被关押在多个拘留中心，在拘留期间遭到了性暴力侵害。支助团还记录了 39 名妇女、34 名男童和 25 名女童被拘留的情况，其中包括来自乍得、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国民，其中大多数被拘留了五年以上，一些儿童生命的大部分时间在拘留中度过，一些儿童在拘留中出生。虽然妇女和女童尤其面临风险，但男子和男童也未能幸免([A/HRC/48/83](#))。来自苏丹的两名男子和一名女童、来自喀麦隆的两名妇女和来自索马里的 5 名女童说，他们是贩运者的性暴力受害者，其中一些人是国家行为者。被拘留的幸存者在遭到袭击后关键的 72 小时窗口期间很少得到紧急服务。

建议

37. 我促请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我敦促当局允许联合国不受限制地进入拘留设施，并与被拘留者进行保密面谈，追究所有性暴力施害者的责任，扩大对幸存者的多部门援助，并通过立法，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贩运人口问题。

马里

38. 马里局势的特点是政治过渡，5月新的军事政变延长了过渡期，随后决定将过渡期延长五年，这导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于2022年初实施制裁。在这一背景下，极端主义团体、社区武装团体和民兵实施的暴力加剧，这被视为预示着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将增加。因此，尽管由于耻辱、不安全和人道主义准入受到限制而导致报告严重不足，但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仍核实了影响到19名妇女、24名女童和4名男子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大多数施害者是身份不明的武装团体成员以及多佐传统猎人、“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大撒哈拉伊斯兰国和武装偷运者。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成员也牵涉其中。例如，2021年10月，一名妇女据称在莫普提镇的一个军营被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12名成员轮奸(见S/2021/1117)。这些事件发生在加奥、梅纳卡、莫普提、塞古和通布图大区，包括强奸、轮奸、强奸未遂、强迫婚姻、绑架和其他形式的性攻击案件。

39. 联合国继续支持当局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认可了执行2019年联合公报的国家行动计划。在巴马科、卡伊、库利科罗、塞古和锡卡索大区的现有保健设施中共创建了10个一站式中心。此外，马里稳定团和马里警察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将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单元纳入国家警察学院的课程。然而，诉诸司法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包括性暴力受害者得不到赔偿。在性暴力方面，司法程序出现重大延误。受害者法律代表提出的8项申诉仍尚待处理，涉及2012年和2013年在马里北部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197名受害者。联合国支持马里司法当局优先处理其中3个悬而未决的标志性案件，其中包括共涉及146名受害者的6项申诉。7月，当局通过了一项赔偿政策。不过，该政策并没有相应明确的执行计划。同样，联合国支持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尚未通过，其中包括与受害者和证人有关的规定。

建议

40. 我敦促当局全面执行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公报及其行动计划，迅速执行赔偿政策，开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优先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未决案件，并确保向幸存者提供全面援助。

缅甸

41. 2021年2月，军事接管导致冲突升级，公民空间缩小。此后出现了令人不安的关于广泛和有系统的性暴力的报告。此外，武装冲突持续存在，加剧了性暴力风险，导致自2021年2月以来另有441 500多人流离失所，许多人逃往邻国。此

外，钦邦、克钦邦、若开邦和掸邦仍有 370 400 人长期流离失所，还有生活在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的 90 多万罗兴亚难民。

42. 针对抗议活动和公民抗命运动的出现，缅甸军和缅甸警察对抗议者和记者过度使用武力，包括性暴力。在运动中发挥了突出领导作用的妇女成为攻击目标，包括保健专业人员和教师。据报告，在人道主义援助无法进入的拘留环境中，缅甸军和缅甸警察使用的战术包括任意逮捕、酷刑、强迫失踪、法外处决和性暴力，包括强奸、轮奸、强奸威胁和用物体穿透。还报告了对跨性别者的性骚扰和暴力行为。在缅甸军与相关民兵、族裔武装组织和新成立的民防部队之间的武装冲突期间，性暴力报告急剧增加。联合国核实了缅甸军士兵对一名儿童实施的性暴力事件。在幸存者披露的另外两起事件中，多次提到钦邦的缅甸军士兵据称在家庭成员面前进行轮奸，在两起案件中都导致意外怀孕。

43. 由于医疗设施遭到袭击，医院被军队占领，一线服务的提供中断，导致公共医疗系统崩溃，阻碍了获得强奸后护理以及性和生殖服务。频繁的电信中断使人们难以使用求助热线和其他支持服务。此外，虽然政府分发了执行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2018 年联合公报的国家行动计划，但该计划没有充分体现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自 2019 年底以来未经与联合国协商就最后确定了该计划。法律专业人员面临更多的限制，因为事实上的管辖当局修订了 2016 年《法律援助法》，从而终止了在审前羁押期间提供法律援助。由于法治受到侵蚀，传统的司法机制扩大以填补真空，特别是在族裔武装组织活动的地区。此外，根据全面大赦办法释放了一些囚犯，包括被判犯有性暴力罪的囚犯。

44. 在科克斯巴扎尔，无法获得正式就业机会的罗兴亚难民很容易被贩运和剥削。移交给男性营地领导者的性暴力案件往往通过传统机制处理，受害者被迫与犯罪者结婚的风险很高。尽管在为残疾人、男性幸存者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具有不同需求的群体服务时存在差距，但联合国继续在营地提供多部门援助。

建议

45. 我促请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并再次呼吁立即为受影响民众提供不受限制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索马里

46. 旷日持久的冲突继续使平民面临更大的性暴力风险。青年党继续征服其实际控制的地区，当女童的家人无法满足勒索要求时，女童就被绑架、强奸并被迫与青年党分子结婚。结构性的性别不平等，加之不安全和诉诸司法的机会有限，使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尤为脆弱。此外，国家权力薄弱、部族对被控受害者的保护以及对受害者的指责造成了严重的报告不足问题。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联索援助团)核实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其中大多数是轮奸事件，影响到 19 名妇女、13 名女童和 1 名男子。在监测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的工作中，联合国还核实了影响到 306 名女童和 1 名男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事件。大多数事件是身份不明的施害者、青年党和部族民兵所为。政府安全部队和警察部队以及邦特兰部

队和朱巴兰部队也牵涉其中。3月，一名邦特兰警察据称在枪口下强奸了一名妇女。一名女警察遭到其他4名警察及其指挥官的袭击和殴打，指责她干扰性暴力案件的调查。

47. 2022年1月，政府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公报，但在颁布适当立法以防止和处理性暴力方面持续拖延。在联索援助团的支持下，朱巴兰当局与宗教领袖和部族长老举办了一次关于《性犯罪法案》的协商讲习班，其中对可同意婚姻的年龄表示关切。5月，政府最后确定了一项人权政策，敦促武装部队遵守国际法禁止性暴力的规定。通过逮捕安全部队成员和平民，至少16起案件中的人员被定罪，包括强奸和轮奸罪。2021年，联合国为一站式服务中心提供支持，如索马里兰的Baahikoob中心，该中心向226名强奸幸存者提供了支持。

建议

48. 我敦促政府加快通过2018年《性犯罪法案》。我赞扬政府努力最后确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执行关于结束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并呼吁当局执行国防部通过的人权政策。

南苏丹

49. 虽然《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继续在该国大部分地区生效，但冲突各方和小分化团体之间的冲突持续存在，使平民进一步面临性暴力风险，造成大规模流离失所。民族拯救阵线和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在中赤道州的持续冲突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西赤道州、瓦拉卜州、琼莱州和皮博尔行政区各派别之间的国家以下层面暴力事件增加；自6月以来，仅西赤道州坦布拉县的暴力就造成80 000名平民流离失所。此外，尽管在2018年签署的《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在执行过渡安全安排方面的拖延加剧了总体不安全的氛围，特别是统一部队结业和重新部署的拖延。

50.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记录了194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影响到130名妇女、35名女童、28名男子和1名男童。2021年还核对了2018年至2020年期间发生的20起案件，涉及15名妇女、4名女童和1名男子。有些袭击发生在军事行动期间或间隙。施害者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其中包括有组织武装团体、民防团体和其他武装分子。政府安全部队也牵涉其中：33%的事件被认为是南苏丹人民国防军所为，另有14%被认为是南苏丹国家警察署和国家安全署所为。约5%的事件被认为是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反对派)所为。3%的事件涉及民族拯救阵线。牵涉民防团体的案件目前占报告案件的32%。其余案件涉及叛逃加入政府部队的前苏人解反对派分子等行体，占1%；12%被认为是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所为。大多数事件发生在赤道大区、上尼罗大区和加扎勒河大区，所针对的平民年龄从2岁到60岁不等；大多数人遭到强奸、强奸未遂或轮奸，还收到了强迫裸体、性暴力威胁、性奴役、性酷刑和强迫婚姻的报告。哺乳母亲和孕妇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残疾人也在受害者之列。

51. 幸存者面临着报复和通过传统手段解决性暴力案件的压力。为便利提供服务，除现有的 12 个中心外，于 2021 年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在团结州设立了一个一站式服务中心。这些中心加强了服务的提供，包括医疗援助、心理支持、法律援助和生计援助转介。在西赤道州，作为南苏丹特派团发起的一个项目的一部分，从苏人解反对派实施的强奸、轮奸和性奴役中幸存的 40 名妇女和女童接受了医疗服务和心理社会支持。各方之间的内部争端和派别分裂加深，部分原因是统一部队推迟结业和重新部署；大约 53 000 名政府和反对派部队人员在营地和培训地点，没有工资或食物。尽管如此，为了整合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和苏人解反对派各自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行动计划，6 月 19 日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长启动了关于解决南苏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武装部队三年行动计划。设立了由政府和反对派部队高级官员组成的联合执行委员会，以监测该计划，并将该行动计划作为预计政府将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577(2021)号决议作出报告的基准，这些情况都令人鼓舞。南苏丹特派团支持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南苏丹国家警察署和苏人解反对派的培训举措，重点是预防和应对性暴力以及指挥责任。特派团还根据关于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单方面公报，继续与和平协定非签署方接触，包括与民族拯救阵线成员接触。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建议，鼓励在国际援助下，包括在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的支持下执行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联合公报，加强司法系统，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在更广泛的安全部门中(见 CEDAW/C/SSD/CO/1)。瓦拉卜州和西加扎勒河州的民事法院判定 1 名南苏丹人民国防军人员和 4 名南苏丹国家警察署人员犯有强奸和轮奸罪。在中赤道州，缺乏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措施以及对报复的恐惧继续阻碍了对这些侵权行为的报告。

建议

52. 我敦促当局执行 2018 年《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包括安全安排，特别是与统一部队有关的安排。我还呼吁全面执行解决南苏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武装部队行动计划。我再次呼吁确保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并保证其参与所有政治和建设和平进程。

苏丹

53. 10 月 25 日的政变引发了大规模示威，导致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包括杀人和使用性暴力。达尔富尔、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普遍存在的不安全和族裔间暴力继续造成大规模人口流离失所，使妇女和女童进一步面临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2021 年，联合国记录了 61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殃及 30 名妇女、29 名女童和 2 名男童。在这些案件中，76%是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解/瓦希德派)、苏丹解放军/和平与发展派(苏解/瓦希德派一小分化团体)、武装游牧民和身份不明的武装人员所为。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也牵涉其中。7 至 8 月，苏解/瓦希德派与政府部队在北达尔富尔索托尼发生武装冲突，造成 12 名平民死亡、大规模人员流离失所和 8 名妇女被强奸，据推测是苏丹武装部队和苏丹解放军/和平与发展派分子所为。12 月，尽管阿拉伯族、米塞里亚族、杰贝勒族和马萨利特族签署了“互不侵犯”协议，但局部暴力造成 148 人死亡，数千名

平民流离失所。据报，在杰贝勒穆恩的这些冲突中，3名妇女被武装男子强奸，且由于该地区普遍存在暴力，无法立即寻求医疗或心理社会支持。杰贝勒迈拉地区据报发生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由于安全局势恶化，人道主义准入受到限制。

54. 10月军事政变后，全国爆发了大规模抗议活动，许多抗议者受伤和死亡。12月19日，联合国记录了关于安全部队人员强奸和轮奸妇女、女童和男童的严重指控。大多数事件发生在共和宫附近，抗议者试图在那里静坐，但被安全部队暴力驱散。在抗议活动中记录了9起强奸案件。4名幸存者提出司法申诉并立即寻求医疗援助，但其他人由于污名化和惧怕遭到报复而选择不这样做。对此，我的特别代表在2021年12月23日的讲话中呼吁立即完全停止性暴力行为，呼吁当局确保幸存者获得医疗、法律和心理社会支持，并立即启动独立和彻底的调查。

55. 不受惩罚现象仍然是常态。在29起据报性暴力侵害儿童事件中，只有6起导致施害者遭到逮捕和起诉。联合国记录了幸存者父母拒绝报告强奸案件的情况，原因是安全人员胁迫他们庭外解决强奸案件，包括将儿童幸存者嫁给施害者或向幸存者父母支付费用。在受冲突影响的各州，75%的地方无法提供救生服务，包括强奸临床管理、心理社会支持、安全空间和法律援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苏丹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然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仍有待批准。2021年8月，内阁通过了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案，司法部与国际刑事法院签署了合作协议，就某些案件交换信息。2021年4月，有关设立过渡期正义委员会的法律获得通过，其中包括向性暴力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赔偿。保护平民国家计划的执行工作正在进行，但由于《苏丹和平朱巴协议》的安全安排执行工作持续拖延，达尔富尔联合维持安全部队尚未部署。劳动和社会发展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局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推动起草了一项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但该法律尚未获得通过。

建议

56. 我促请当局加快执行《苏丹和平朱巴协议》，特别是安全安排方面，以营造一个保护环境，并确保不赦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我敦促当局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加快执行处理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合作框架。我还促请当局彻底调查关于抗议期间性暴力行为的指控，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7. 随着冲突进入第十一个年头，平民继续不成比例地受到不安全、严重的人道主义需求和不断加深的经济危机的影响。各方继续实施性暴力，就达伊沙而言，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将其实施的侵权行为定性为“带有蓄意灭绝种族的意图”（见 [A/HRC/46/55](#)）。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调查委员会还记录包括在拘留环境中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前被拘留者在获释后往往还会继续遭受暴力侵害，因为妇女和女童往往被家人拒绝或成为“名誉杀人”的目标。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面临更高的性暴力风险。一些人留在流离失所者营

地，因为他们担心如果试图返回原籍社区，会进一步遭受民兵或武装团体的性暴力。据报，有强奸幸存者在医疗中心寻求援助时被拘留，有时与其新生儿一起被拘留。由于进出限制、普遍不安全、害怕犯罪者报复和缺乏服务，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的可靠数据仍然难以获得。联合国核对了 4 起 2014 年在伊拉克被达伊沙绑架并关押至 2019 年的针对雅兹迪女童的性暴力案件；这些女童于 2021 年 6 月返回伊拉克。

58. 强迫婚姻和早婚已成为面对旷日持久的冲突和经济困难的一种应对策略，这对年仅 10 岁的女童来说仍然是一个重大风险。妇女和女童在包括检查站、学校、工作场所和市场等继续面临遭受性暴力的风险。尽管幸存者提出了要求，但安全空间仍然有限，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获得基本服务的总体机会也有限。2021 年，2 名雅兹迪幸存者返回伊拉克，留下 4 名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达伊沙性奴役期间遭强奸所生的孩子。

建议

59. 我再次促请所有各方停止性暴力行为，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并为人道主义援助进入全国各地提供方便，以确保提供多部门服务。

也门

60. 经过 7 年的敌对行动，三分之二的人口需要人道主义援助。流离失所、经济绝望和法治机构崩溃造成这样一种环境，使妇女和女童遭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侵害。执法机构努力调查和起诉性别暴力案件，关闭了诉诸司法和补救的渠道(见 [A/HRC/48/20](#))。由于污名化、有关名誉、耻辱和责难受害者的有害社会规范、害怕报复和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有限，性暴力行为的报告严重不足，所有这些也阻碍了服务的提供。在此背景下，联合国记录了 11 起针对 6 名男童和 5 名女童的性暴力案件。

61. 也门问题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继续记录 2017 至 2019 年期间在萨那及其周边地区的秘密拘留设施中被胡塞武装任意拘留和性虐待的妇女和女童的案件([A/HRC/48/20](#))。被拘留者往往被指控卖淫、不道德、间谍和加入敌对团体。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的妇女和妇女活动家及其家庭面临威胁和不安全，包括性暴力。也门问题专家小组收集了胡塞武装针对政治上活跃的妇女的政策证据(见 [S/2022/50](#))。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2564\(2021\)](#) 号决议对前刑事调查局长苏丹·萨利赫·艾达·艾达·扎宾(YEi.006)因监督并使用性暴力作为折磨和羞辱政治上活跃的妇女的工具而实施制裁，但此类袭击仍继续发生。据专家小组称，前被拘留者被民众称为“监狱毕业生”，往往被排除在公共生活之外。人们普遍认为妇女在被关押在秘密拘留地点时会受到性侵犯，这使逮捕和拘留的污名化更加严重。胡塞武装还利用拘留来达到羞辱、灌输和酷刑的目的，包括通过性暴力。专家小组在报告中还描述了扎纳比亚斯女看守以暴力威胁，包括性暴力威胁，通过强制参加“教化讲座”，参与对女性被拘留者进行的所谓“净化”工作(见 [S/2022/50](#))。

建议

62. 我敦促冲突各方作出承诺，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允许安全和无障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我再次呼吁保障妇女人权维护者和活动家得到保护并参与所有政治、社会、经济和建设和平进程。

四. 处理冲突后局势中的性暴力犯罪问题

63. 在西巴尔干，虽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冲突结束近 30 年后制定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的赔偿计划，但在发放赔偿方面进展不足。支付赔偿的命令很少得到执行，施害者往往无力偿还或隐藏资产。民事诉讼中的证人保护措施仍然不足或根本不存在，法律和心理社会支持有限。为了从塞族共和国获得赔偿而提起民事诉讼的受害者如果败诉，则被命令支付诉讼费，这对伸张正义产生了寒蝉效应。

64. 在尼泊尔，2006 年《全面和平协定》签署 16 年后，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问责仍然有限，幸存者在获得服务、正义和赔偿方面继续面临障碍。尽管在 2020 年任命了专员领导两个过渡期正义委员会，但在对 66 147 项侵犯人权申诉进行详细调查方面进展甚微。第二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反映了性暴力幸存者、女战斗人员和战时强奸所生子女担心的问题，但该计划尚待核准。

65. 斯里兰卡在调查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方面缺乏实质性进展，之前政府正式撤回对人权理事会第 30/1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以期制定一种由本国推动的和解和追责办法。真相委员会迄今尚未成立，正在进行的司法程序有利于军事情报人员。2021 年 3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 46/1 号决议，以加强收集和保全用于今后问责进程的证据。

建议

66. 我促请正在开展冲突后过渡期正义进程的国家政府加快为幸存者及其子女伸张正义和追究责任，包括赔偿和补救。我还鼓励各国政府支持和解和纪念工作，并让幸存者参与这些工作的实施和设计。

五. 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

埃塞俄比亚

67. 自 2020 年 11 月提格雷的冲突开始以及随后在 2021 年 7 月冲突蔓延到阿法尔和阿姆哈拉地区以来，继续有报告称发生了针对平民的极端暴行事件。这些侵犯行为往往是一种使人失去人性和贬低对手的战术。包括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厄立特里亚国防军、提格雷特种部队和民兵以及阿姆哈拉特种部队在内的冲突各方都牵涉其中。

68. 由于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受到限制、持续不安全和缺乏处理性别暴力的服务，所记录的信息没有反映侵犯行为的全面规模和严重程度。然而，联合国和埃塞俄

比亚人权委员会进行了一次联合调查,调查期间为2020年11月至2021年6月,埃塞俄比亚政府承认了随后的报告,并确定了报告中的一些建议供执行。报告记录了不同形式的性暴力行为,包括强奸、轮奸、口交和肛交强奸、将异物插入阴道以及故意传播艾滋病毒。幸存者来自提格雷州各不同地区,包括默克莱、Samre、Maychew、Mekoni、博拉、Addis Alem、Wukro、Adi Hageray、希雷、Tembien、Adet、希梅尔巴和 Sheraro。

69. 调查详细说明了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侵害事件,因为她们被认为、据称或实际与冲突各方有联系。报告指出,提格雷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有家庭成员加入提格雷特种部队的妇女和女童受到有针对性的性暴力侵害。同样,由于被认为与埃塞俄比亚国防军有联系,提格雷特种部队和民兵将妇女和女童作为强奸的对象。例如,一名强奸幸存者目睹了2名与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士兵结婚的妇女在其隐藏的手机被发现后遭到杀害。她说,3名提格雷特种部队士兵警告她不要这样做,并对她进行轮奸,直到她失去知觉。埃塞俄比亚政府在对报告的答复中还注意到提格雷特种部队对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女性成员实施性暴力的案件。来自Adi Hageray的一名幸存者为自己和一名婴儿寻求帮助,在被另1名妇女引诱到一家商店后,被2名提格雷特种部队士兵强奸了5次。在另一起事件中,1名年轻妇女与其未成年妹妹被带到厄立特里亚国防军营地,27名士兵对她进行了强奸。她报告说,营地中还有其他妇女被拘留,并表示,由于受到多次强奸,她怀孕并感染了艾滋病毒。有记录显示逃离冲突的妇女和女童遭到性暴力侵害的情况,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在西提格雷无法获得服务,因为在那里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行为体很少。联合调查发现,受害者中有残疾人和老年人。一名身体残疾的女性幸存者与她8岁的弟弟和她的母亲分开,在她的住处附近被一名她认为是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士兵的人强奸了。一名视力受损的老年妇女在被拘留在一个房间3天后被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士兵开枪打死,而她的女儿在附近的一个房间则被3名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士兵强奸。报告指出,一名少年男童在Himora被9名厄立特里亚国防军士兵强奸,后来自杀了。联合调查认定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冲突各方都犯下了与性暴力(包括强奸)有关的违反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的行为,需要作进一步调查。

70. 自冲突开始以来,据报对处理性别暴力的服务需求有所增加。在提格雷周围,已登记有1324名幸存者到访服务中心。然而,由于不安全和限制措施,所提供的服务仍有限。幸存者详细描述了性暴力的后果,包括创伤、意外怀孕和艾滋病毒。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提格雷州开设了6个一站式服务中心和3个康复安全之家,阿法尔州开设了2个,阿姆哈拉州开设了3个。埃塞俄比亚政府承认,联合调查报告是一份重要文件,补充正在进行的向受害者提供补救、确保问责和采取预防措施的努力,并作为其建议的后续行动;设立一个部际工作队,由一个小组委员会重点关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并设立一个调查和起诉小组,部署到有关地区收集证据。共启动了31项审判,以起诉涉及埃塞俄比亚国防军成员的性暴力案件,10人被定罪和判刑,刑期从10年至25年不等,1名嫌疑人被无罪释放。我的特别代表就合作框架与埃塞俄比亚当局进行了广泛接触,作为全面应对这些侵权行为的结构化基础,但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协议尚未最后确定。

建议

71. 我敦促政府通过一个合作框架，与我的特别代表一起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以支持向幸存者提供服务，促进对性暴力犯罪进行调查和起诉，以此作为加强目前正在执行联合调查建议的努力的一部分。我还敦促各方按照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

尼日利亚

72. 旷日持久的冲突和根深蒂固的基于性别的不平等继续驱使尼日利亚东北部的性暴力行为，这仍然是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一个主要问题。本报告所述期间记录了 601 起性暴力事件，殃及 326 名女童和 275 名妇女。在报告的案件中，80% 是强奸案，5% 是性奴役案。2021 年，“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由于目前正在进行的反叛乱行动以及内部出现的分裂而发生了大规模叛逃情况。逃离的人中有妇女和儿童，包括前被绑架者。为此，在联合国的支持下，除布伦库图过境中心外，还在博尔诺州开设了 2 个临时收容中心。联合国还通过东北部 7 个一站式服务中心和 3 个收容所，为幸存者获得医疗服务、社会心理和生计支持以及法律援助提供便利。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个专门单位继续调查和起诉“博科圣地”派别犯下的罪行，尽管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对恐怖主义背景下性暴力犯罪案件提起诉讼，因为这些案件是由国家以下各级当局处理。

建议

73. 我敦促当局加强为逃离“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绑架困境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服务和应对性别暴力的转介路径，并优先起诉性暴力犯罪，包括反恐案件中的性暴力犯罪。

六. 建议

74. 本报告的调查结果表明，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加大投入，打破性暴力和有罪不罚现象的恶性循环。安理会努力促使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遵守 2008 年以来通过的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一系列决议，这有助于提高长期以来被视为最廉价战争武器的代价。然而，国家、区域和国际行为体需要提供新的政治和财政支持，以解决根源问题，并首先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因此，以下建议注重防止工作，应与我之前各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一并阅读。

75. 我建议安全理事会：

(a) 促请冲突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确保人道主义行为体和人权监测员不受阻挠地察看军事基地、驻扎营地和拘留中心；

(b) 确保纳入性暴力作为定向制裁的一项单独指认标准，包括实施旅行和签证禁令、冻结资产和其他资金，以确保犯罪者没有避风港，并减少武装团体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的财政收入；确保制裁委员会拥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的

专门知识，并继续邀请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进行相关情况通报，包括在正式访问之前进行情况通报；确保与人道主义例外规定和豁免有关的决定适当考虑到性别因素；考虑对列入我年度报告的名单至少已有 5 年或 5 年以上、但从未采取过任何补救或纠正行动的犯罪人实施制裁；

(c) 通过列入关于风险缓解措施和预警的具体行动规定，在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和延期中反映防止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d) 支持在所有令人关切的相关局势中加快向和平行动以及联合国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办事处部署妇女保护顾问，以支持与冲突各方接触、减少风险措施、行为改变和预防框架，以消除导致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因素；

(e) 鼓励冲突的所有国家和非国家当事方作出有时限的承诺，防止和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并监测其遵守情况，包括通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

(f) 考虑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移交疑似发生《规约》界定的性暴力犯罪的情况；

(g) 在监测全球危机时适当考虑到性暴力预警迹象，特别是在军事化、违宪的权力变更、恐怖主义和基于性别的仇恨言论抬头、普遍不安全、选举暴力、政治不稳定、族裔关系紧张和大规模流离失所背景下的预警迹象，并及时采取行动；确保相关区域机制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

(h) 确保在定期实地访问期间与妇女领导的组织和服务提供方就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风险和发生进行充分协商，以促进建立有利的保护环境；适当考虑对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局势进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专题访问，以减少性暴力的风险并促进预防工作；

(i) 确保和平行动与驻地协调员、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东道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协调，在过渡规划进程的最初阶段纳入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工作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分析，包括部署专门知识；

(j) 适当考虑深化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的知识库，授权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编写关于正在出现的问题的专题报告。

76. 我鼓励会员国、捐助方以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

(a) 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承认幸存者是独特的个体，通过优先考虑其不同需求、观点和愿望增强其权能，并注意族裔、宗教、移民地位、残疾、年龄、政治派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艾滋病毒状况等相互交织的不平等现象；确保幸存者的权利得到尊重，确保幸存者受到有尊严的对待，确保提高其做出知情决定和指导干预工作以防止今后事件再次发生的能力；

(b) 改革歧视性法律，加强保护、调查和起诉，包括培训调查人员、检察官和惩教人员；发展有助于更有效调查的国家法医设施；促进提供变革性的、促进

性别平等的赔偿，并确保所有努力均以安全、保密和知情同意原则为指导；鼓励使用《关于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的示范立法条文和指南》，以支持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立法改革；确保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排除在大赦和时效法之外；

(c) 确保安全部门促进性别平等，增加妇女在国家部队中的人数，并设立和部署专门应对性暴力的单位；通过审查制订保障措施，以防止在安全部队中招募、留用或提拔犯罪嫌疑人；确保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人员进行部署前培训，内容涉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预警和减少风险；

(d) 防止冲突死灰复燃，将性别平等分析和培训纳入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以减轻性暴力的影响，并向服务机构转介幸存者；

(e) 根据《关于在停火协定及和平协定中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调解人指导》(2012年)及其后政策，确保关于禁止和处理性暴力问题的行动规定和专门知识为和平、停火、停止敌对行动和(或)其后协定的设计和执行提供信息；

(f) 保护政治上活跃的妇女、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建设和平者以及直接从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工作的妇女免遭任何形式的报复，并确保这些风险得到适当处理，施害者受到起诉；确保对即将面临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风险的平民、包括在拘留、流离失所或移民环境中的平民采取保护措施和及时应对措施；

(g) 加强对人的安全和公共卫生的投资，将军事开支中的资源用于多部门服务，包括艾滋病毒预防和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作出反应；

(h) 为受害者/幸存者寻求支助营造有利环境，提供可获得的高质量多部门援助，包括性和生殖护理、获得紧急避孕和安全堕胎护理以及心理社会和法律服务；

(i) 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武器贸易条约》和其他文书，以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见S/2021/839)；

(j) 执行我的特别报告(S/2022/77)中概述的关于因冲突中的性暴力而怀孕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因此种暴力而出生的儿童的建议纲要；

(k)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减轻与生计活动有关的性暴力风险，为此建设社区复原力，确保妇女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幸存者安全获得就业和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

(l) 通过促进妇女在政治、维持和平、安全和法治机构中的领导地位，以及通过与信仰、传统和社区领袖、媒体和妇女组织接触，以促进态度和社会变革，从而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根源，包括结构性性别不平等以及导致幸存者被污名化和歧视的有害社会规范；与社区动员的倡导者接触，并发现社区动员的倡导者；

(m) 确保下一代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相关的区域和地方行动计划列入与结构性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预算业务经费；

(n) 通过就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的工作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多伙伴信托基金提供可预测的财政支助，解决打击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长期资金短缺问题；通过支持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利用联合国系统在司法和法治领域的专门知识。

附件

据信涉嫌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情势中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对此负责的当事方名单

以下名单并不详尽，仅载列有可靠情报证明的当事方。应当指出，列出国名只是为了指明当事方涉嫌实施侵害行为的地点。

中非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爱国者改革联盟——前总统弗朗索瓦·博齐泽·扬古翁达：回归、索回和复原——Bobbo 将军；“反砍刀”组织穆克姆-马克西姆·穆克姆；“反砍刀”组织 Ngaïssona-Dieudonné Ndomate；中非复兴人民阵线——Noureddine Adam 和区指挥官 Mahamat Salleh；中非爱国运动——Mahamat Al-Khatim；争取中非和平联盟-Ali Darrassa；
- (b) 上帝抵抗军；
- (c) 前塞雷卡派系；
- (d) 中非人民民主阵线——阿卜杜拉耶·米斯基内；
- (e) 革命与正义组织。

2. 国家行为体：

国家武装部队。*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让维耶；
- (b) 民主同盟军；
- (c) 巴纳穆拉民兵；
- (d)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 (e) 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
- (f) 上帝抵抗军；
- (g) 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
- (h) Guidon Shimiray Mwissa “将军”领导的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以及 Gilbert Bwira Shuo 指挥官和 Fidel Malik Mapenzi 副指挥官领导的派别；

* 表示当事方已正式承诺采取措施处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 (i) 玛伊-玛伊民兵基法法派；
- (j) 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
- (k) 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
- (l) 玛伊-玛伊民兵马莱卡派；
- (m) 玛伊-玛伊民兵亚库通巴派；
- (n) 尼亚图拉民兵；
- (o) 刚果发展合作社；
- (p) 特瓦族民兵；
- (q) 保卫公民爱国者联盟；
- (r) 人民爱国力量-人民军。

2. 国家行为体：

- (a)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
- (b) 刚果国家警察。 *

伊拉克境内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达伊沙。

马里境内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 (a)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成员； *
- (b) 伊斯兰捍卫者组织；
- (c) 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的一部分；
- (d) 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阿尔及尔 2014 年 6 月 14 日运动纲领会的一部分。 *

缅甸境内当事方

国家行为体：

缅甸军，包括综合边境警卫队。 *

索马里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青年党。

2. 国家行为体：

- (a) 索马里国民军； *
- (b) 索马里警察部队* (和同盟民兵)；
- (c) 邦特兰部队。

南苏丹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上帝抵抗军；
- (b) 正义与平等运动；
- (c) 亲马沙尔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 *

2. 国家行为体：

- (a) 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包括与塔班·邓结盟的南苏丹人民国防军； *
- (b) 南苏丹国家警察署。 *

苏丹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正义与平等运动；
- (b)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

2. 国家行为体：

- (a) 苏丹武装部队；
- (b) 快速支援部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达伊沙；
- (b) 沙姆解放组织；
- (c) 伊斯兰军；
- (d) 自由沙姆人运动。

2. 国家行为体：

政府部队，包括国防军、情报部门和亲政府民兵。

安全理事会议程中关注的其他当事方

尼日利亚境内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博科圣地”附属和分化团体，包括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和伊斯兰国西非省。
